

神的心意、聖經的律法、人的法律

1. 什麼是神的旨意…？

- ▶ 在平常日常生活當中，我們在什麼樣的情況下，會去尋求神的旨意？請舉例說明。
 - 在思想尋求自己生命意義時（人生終極的目標、方向…）？
 - 在人生中作重要決定或前面道路面臨抉擇時（學業、事業、婚姻…）？
 - 在生活各個層面作選擇時（食、衣、住、行、…）？
 - 在談到神的旨意時，其實我們自己是否已經先過濾過，我們自己覺得的大事，才尋求神的旨意，而我們自己覺得的小事，早就自己決定了…？是誰來決定大事、小事？
- ▶ 我們為什麼要尋求神的旨意？
 - 若我們真正認識神、尊他為主，必會尋求祂在我們身上的旨意…。
 - 主啊，你是誰？…主啊，我當作什麼？（請參考使徒行傳：二十二8-10）
 - 因為我們相信，愛我們的神，祂在我們身上的旨意必定最為美好…。
 - 我是耶和華你的神，教訓你使你得益處，引導你所當行的路…。
（以賽亞：四十八17）
- ▶ 我們是否曾思想、省察過，我們尋求神的旨意，真正的動機是什麼？
 - 我們是否是為了讓自己得好處，或是因懼怕神，才來尋求神的旨意…？
 - 我們不是為了自己的“好處”，是為了討神的喜悅，為了神的名得榮耀、為了我們周圍的人能蒙福，並相信遵行祂的旨意、順服祂的帶領，有永恆的“益處”…。

2. 如何尋求神的旨意…？

- ▶ 神是否願意讓我們知道祂的旨意？
 - 若我們願意真心尋求、並願意遵行神的旨意，神應許祂會向我們顯明祂的心意…。
 - 誰敬畏耶和華，耶和華必指示他當選擇的道路…。（詩篇：二十五12）
 - 你或向左或向右，你必聽見後邊有聲音說，這是正路，要行在其間…。
（以賽亞：三十21）
- ▶ 我們應當如何來尋求神在我們身上的旨意？
 - 我們要知道神的旨意，要先從認識神開始…。
 - 我們務要認識耶和華，竭力追求認識祂…。（何西阿書：六3）
 - 神要我們親近祂，藉著讀經、禱告、聖靈的感動與生活上的實踐，來知道祂的心意…。
 - 願你們在一切屬靈的智慧悟性上，滿心知道神的旨意，好叫你們行事為人對得起主，凡事蒙祂喜悅，在一切善事上結果子，漸漸的多知道神。（歌羅西書：一9-10）
- ▶ 神在我們每一個人身上的旨意，是否相同？
 - 神在祂所有的兒女身上，有很多共同的旨意，稱作神“普世性的旨意”…。
 - 但是神在祂不同的兒女身上，有時有不同的旨意與帶領，稱作神“特殊性的旨意”…。
 - 但是要記得，神在我們不同人身上的特殊性旨意，絕不會與祂普世性的旨意違背…。
- ▶ 什麼是神普世性的旨意？
 - 神普世性的旨意，是神在祂所有兒女們身上，共同的旨意…。
 - 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…。（羅馬書：十二1-2）
 - 神普世性的旨意，包括了神要祂的兒女們所擁有的的道德觀、人生觀、與價值觀…。

- ▶ 什麼是從神來的“道德觀”、“人生觀”、“價值觀”？
 - “道德觀”，是神對一切是非善惡 (Right, Wrong, Good, Evil) 的心意…。
 - 你們喫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，你們便如神能知道善惡…。 (創世記：三5)
 - “人生觀”，是神對我們每一個人的人生與生命意義的心意，…。
 - 等我看明世人在天下，一生當行何事為美 (What is Good and Worthwhile)? (傳道書：二3)
 - “價值觀”，是神要我們對一切事物，輕重權衡、優先順序、利害得失的看法…。
 - 凡事我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處…。 (哥林多前書：六12)
- ▶ 我們今天能如何知道神普世性的旨意？
 - 神要我們藉著熟悉並了解祂所給我們聖經上的話語，來知道祂普世性的旨意…。
 -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、教導人學義，都是有益的，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，豫備行各樣的善事…。 (提摩太後書：三16-17)
 - 我們不只在理性上知道神的旨意，盼望在感性上，常常有聖靈的感動與帶領…。
 - 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，他要將一切的事，指教你們，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…。 (約翰福音：十四26)
 - 神不要我們存投機、僥倖的心，祂盼望與我們有一個親密的關係，能知道祂的心意…。
 - 你們若常在我裡面，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裡面…。 (約翰福音：十五7)

3. 是否願意明白神的心意…？

- ▶ 為什麼耶穌曾說：“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，我來不是要廢掉，乃是要成全…”？
 - 耶穌來到這世上，不只是傳講神國的福音，祂更是要幫助我們完全明白神的心意…。
 - 聖經中的記載，是要讓我們更多明白神的心意，但一不小心，會成為律法形式主義…。
 - 耶穌以經文闡述神對安息日真正的心意…。 (請參考馬太福音：十二1-8)
- ▶ 在馬太福音十九章，法利賽人用曾什麼樣的議題來試探耶穌？為什麼這個問題是個試探？
 - 離婚、再婚是一個很難、很惹人爭議的議題，即使是在今天的教會，仍有很多爭論…。
 - 我們常會過份公義：因自己心中的驕傲，因而鄙視、不接納曾經經歷婚姻破碎的人…。
 - 我們常會過份慈愛：因同情在婚姻中受苦的人，因而輕易建議、接受離婚、再婚…。
 - 真正問題的核心是，我們是否常常把神的心意、神的律法，與人的法律混在一起…。
- ▶ 對於聖經中的律法，我們應該有什麼樣的態度？
 - 我們是否願意了解這些律法或是教訓，是否有它們特別的對象、時代背景…？
 - 不潔淨的食物、安息日、行割禮、女人蒙頭 (哥林多前書：十一5-6) …。
 - 我們是否願意接受、遵行，神清楚普世性的旨意…？
 - 十誡 (出埃及記：二十)、同性戀 (羅馬書：一26-27) …。
 - 對於不清楚的部份，我們是否能用信心、用包容的心來接納…？
 - 信心軟弱的，你們要接納，但不要辯論所疑惑的事…。 (羅馬書：十四1-3)
 - 我們是否願意尋求、明白，在這些記載背後，神真正的心意是什麼？神要我們學習的屬靈原則是什麼？求神幫助我們，像耶穌一樣，真是能『恨惡罪、卻要愛罪人！』…。

4. 我們的回應…

- ☞ 從今天的分享，我們可以有什麼樣的回應？
 - 我們是否願意在我們生命當中各樣的事上，都願意尋求、明白、並按神的心意來行…？
- ☞ 背誦經文：
 - 不要作糊塗人，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…。 (以弗所書：五17)